附件

**长春市宽城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5](#_Toc83140252)

[1.1编制目的 5](#_Toc83140253)

[1.2编制依据 5](#_Toc83140254)

[1.3适用范围 5](#_Toc83140255)

[1.4工作原则 6](#_Toc83140256)

[1.5事件分级 6](#_Toc83140257)

[1.5.1洪水分级 6](#_Toc83140258)

[1.5.2干旱分级 7](#_Toc83140259)

[1.5.3台风分级 8](#_Toc83140260)

[2组织指挥体系 8](#_Toc83140261)

[2.1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8](#_Toc83140262)

[2.2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6](#_Toc83140263)

[2.3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7](#_Toc83140264)

[3预防和预警机制 17](#_Toc83140265)

[3.1预防预警信息 17](#_Toc83140266)

[3.1.1气象水文信息 17](#_Toc83140267)

[3.1.2防洪防汛信息 18](#_Toc83140268)

[3.1.3洪涝灾情信息 18](#_Toc83140269)

[3.1.4旱情信息 19](#_Toc83140270)

[3.1.5台风灾情信息 19](#_Toc83140271)

[3.2预防预警行动 19](#_Toc83140272)

[3.2.1伊通河洪水预警 19](#_Toc83140273)

[3.2.2洪涝灾害预警 20](#_Toc83140274)

[3.2.3山洪灾害预警 20](#_Toc83140275)

[3.2.4台风灾害预警 21](#_Toc83140276)

[3.2.5干旱灾害预警 21](#_Toc83140277)

[3.2.6供水危机预警 22](#_Toc83140278)

[3.3预警机制 22](#_Toc83140279)

[3.3.1预警和应急响应流程 22](#_Toc83140280)

[3.3.2降水预警级别划分 22](#_Toc83140281)

[3.3.3启动预警响应措施 23](#_Toc83140282)

[4应急响应 24](#_Toc83140283)

[4.1 I级应急响应 24](#_Toc83140284)

[4.1.1 I级响应条件 24](#_Toc83140285)

[4.1.2 I级响应行动 25](#_Toc83140286)

[4.2 Ⅱ级应急响应 27](#_Toc83140287)

[4.2.1 Ⅱ级响应条件 27](#_Toc83140288)

[4.2.2 Ⅱ级响应行动 28](#_Toc83140289)

[4.3 Ⅲ级应急响应 29](#_Toc83140290)

[4.3.1 Ⅲ级响应条件 29](#_Toc83140291)

[4.3.2 Ⅲ级响应行动 30](#_Toc83140292)

[4.4 Ⅳ级应急响应 31](#_Toc83140293)

[4.4.1 Ⅳ级响应条件 31](#_Toc83140294)

[4.4.2 Ⅳ级响应行动 32](#_Toc83140295)

[4.5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32](#_Toc83140296)

[4.5.1江河洪水 32](#_Toc83140297)

[4.5.2渍涝灾害 33](#_Toc83140298)

[4.5.3山洪灾害 33](#_Toc83140299)

[4.5.4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小型水库和塘坝溃坝 34](#_Toc83140300)

[4.5.5台风灾害 34](#_Toc83140301)

[4.5.6干旱灾害 36](#_Toc83140302)

[4.5.7供水危机 37](#_Toc83140303)

[4.6信息报送和处理 38](#_Toc83140304)

[4.7指挥和调度 39](#_Toc83140305)

[4.8抢险救灾 40](#_Toc83140306)

[4.9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0](#_Toc83140307)

[4.10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_Toc83140308)

[4.11信息发布 41](#_Toc83140309)

[4.12应急结束 42](#_Toc83140310)

[5善后工作 42](#_Toc83140311)

[5.1救灾 42](#_Toc83140312)

[5.2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43](#_Toc83140313)

[5.3水毁工程修复 43](#_Toc83140314)

[6保障措施 43](#_Toc83140315)

[6.1应急队伍保障 43](#_Toc83140316)

[6.2物资保障 44](#_Toc83140317)

[6.2.1物资储备 44](#_Toc83140318)

[6.2.2物资调拨 44](#_Toc83140319)

[6.3交通运输保障 44](#_Toc83140320)

[6.4医疗保障 45](#_Toc83140321)

[6.5治安保障 45](#_Toc83140322)

[6.6社会动员保障 45](#_Toc83140323)

[6.7供电保障 45](#_Toc83140324)

[6.8转移安置保障 46](#_Toc83140325)

[7附则 46](#_Toc83140326)

[7.1预案管理 46](#_Toc83140327)

[7.2奖励与责任追究 46](#_Toc83140328)

[7.3预案解释部门 47](#_Toc83140329)

[7.4预案实施时间 47](#_Toc83140330)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准备，提升洪涝干旱灾害防范与处置能力，使洪涝干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使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吉林省防汛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适用范围

适用于长春市宽城区突发性台风、洪涝干旱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同时也适用于长春市其他地区发生的，涉及到宽城区需要由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配合或协助处置的台风、洪涝干旱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性洪涝干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小型水库及塘坝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灾难，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人民群众和专业救援力量，做好防灾抗灾救灾抢险的应急处置。

（2）统一领导，逐级负责

成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建立防汛抗旱应急机制和预案，实行统一指挥，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层层把关逐级负责。

（3）科学决策，技术规范

严格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有效性准则，发挥技术专家、科学决策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技术装备，规范的应急救援行动，遇有灾情快速反应，正确无误地及时抢险救灾。

（4）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坚持防救相结合原则，实现洪涝干旱灾害事件应急控制、救援的常态化管理，做好灾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完善事前风险评估、物资储备、组织落实、装备精良和预案演练，保障应急处置的有效性。

## 1.5事件分级

### 1.5.1洪水分级

根据国家标准《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将洪水分为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特大洪水四个等级。

（1）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2）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3）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

（4）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估计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 1.5.2干旱分级

根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干旱灾害分为轻度干旱、中度 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四个等级。

（1）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干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或者因干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干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或者因干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10% ~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3）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以及因干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或者因干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20% ~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4）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 以上，以及因干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或者因干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3台风分级

根据中国[气象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4%E8%B1%A1%E5%B1%80/267636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E7%AD%89%E7%BA%A7/_blank)“关于实施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GB/T 19201-2006）的通知，热带气旋按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速（从大到小）划分为[超强台风](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6%85%E5%BC%BA%E5%8F%B0%E9%A3%8E/1727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E7%AD%89%E7%BA%A7/_blank)、[强台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BA%E5%8F%B0%E9%A3%8E/653337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E7%AD%89%E7%BA%A7/_blank)、[台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1700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E7%AD%89%E7%BA%A7/_blank)、[强热带风暴](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BA%E7%83%AD%E5%B8%A6%E9%A3%8E%E6%9A%B4/313050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E7%AD%89%E7%BA%A7/_blank)、[热带风暴](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5%B8%A6%E9%A3%8E%E6%9A%B4/1728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E7%AD%89%E7%BA%A7/_blank)、[热带低压](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5%B8%A6%E4%BD%8E%E5%8E%8B/312994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E7%AD%89%E7%BA%A7/_blank)六个等级。

（1）热带低压：中心附近风力可达6~7级或阵风7级以上。

（2）热带风暴：中心附近风力8~9级或阵风9级并可能持续。

（3）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1级并可能持续。

（4）台风：中心附近风力12~13级或阵风13级并可能持续。

（5）强台风：中心附近风力14~15级或阵风15级并可能持续。

（6）超强台风：中心附近风力为16级或以上或阵风17级并可能持续。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宽城区人民政府设立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作为全区防汛机构，其日常办事机构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同时下设农村防汛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简称农防办）和城市防汛办公室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城防办）。

总 指 挥：蒋旭桐 区 长

副总指挥：郭中凡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杜德横 副区长

齐瑞臣 副区长

张希友 人武部部长

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人武部部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负责日常工作。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文旅局、公安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人武部、宽城供电中心、各街镇、开发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每年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和机构变动情况在汛前适当调整。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局长担任。

**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研究制定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制度和指导意见。

四、负责统一指挥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五、协调指导河流明沟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六、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督查检查工作，指导监督重大隐患问题整改落实。

七、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统一调用，督促落实储备规划计

划。

八、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九、统一发布全区重大汛情、旱情和灾情。

十、协调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救援资金和工作经费。

十一、承办省、市防指、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指办）**

承担区防办工作职责；推进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确保信息传输及时准确；组织核查灾情，建立洪涝、台风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协调洪涝、台风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洪涝、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洪涝、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防汛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预案编制演练转移相关防治工作；汛期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防汛办公室）**

（1）负责城区防汛专门办公室日常工作。（2）与市维管中心沟通，掌握城区内排水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开展易涝积水点监测工作;落实城市排水排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施工现场、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属地危房、施工现场、城市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街道制定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街道灾后倒损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3）负责制定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指导危险房屋防汛隐患整改和居民安全撤离工作。（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区河流明沟、城区堤防的巡视检查及抢险应急处置工作。（5）组织落实全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等的防汛防洪救灾工作。（6）做好景观公园的防洪安全，核实、统计全区林园行业受灾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农村防汛办公室）**

（1）负责农村防汛专门办公室日常工作。（2）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的生产恢复；组织区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调运。（3）负责组织编制洪水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提供江河、水库预警及工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严密监视区域内水库、江河堤防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4）负责农业和水利灾情调查、核实和统计工作。（5）负责农村防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组织、指导、推动全区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线开展考验考核干部工作，把干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线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调整使用的重要参考。

**区委宣传部**

1. 组织协调全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并进行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协调全区舆情信息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2）组织协调全区网络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网络宣传引导工作，落实网络舆情工作，指导各属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汛情旱情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规划编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区商务局**

负责做好灾区市场供应，保证灾区人民生活必需品需求，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对救灾所需成品油料的紧急调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全区工信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抗洪所需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存储等信息调度和应急生产工作；向上级申请有偿使用国家储备药品。

**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洪涝、台风停课和师生员工避险机制和方案；在临灾前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宣传普及洪涝灾害预防有关知识。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筹措拨付上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必要时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和医疗卫生救援，防止疫病传播和蔓延；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救援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受灾群众和防洪抢险救援人员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2）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物资、资金。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户外牌匾广告的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渣土车辆运输日常管理，避免运输车辆沿街遗洒导至的堵塞淤积市政排水系统。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调组织旅游景区做好防汛安全工作，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必要时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区域和危险区，配合有关方面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及时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

**各街镇、开发区**

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负责辖区内危险房屋防汛隐患整改和居民安全撤离工作；负责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

负责全区因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提出地质灾害险情的处置措施和建议。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工程治理工作。当灾害发生时，根据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必要时，运用本部门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汛防台风服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负责牵头协调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指导协调各属地对因损害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

负责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期间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灾区群众食品、用药安全。确保灾害期间市场正常秩序和物价稳定。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维护防汛防台风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有关方面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维持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稳定，打击盗窃防汛抢险物资，破坏防洪工程的犯罪活动。做好防汛抗洪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动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汛抗洪服务。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宽城区大队**

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长春市宽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所辖消防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抗台风等重大抢险救灾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区人民武装部**

组织民兵和协调驻区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抗台风等重大抢险救灾救援工作；协助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长春市供电公司宽城区供电中心**

负责所辖区域内应急重点部门、单位的电力供应保障；负责抢险救灾用电保障；及时组织抢修所辖受损电力线路，保障所辖电网安全运行。

本职责分工有关内容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各成员单位其他应急职能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2.2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防汛抗旱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宽城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任：张 伟 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电话：0431-89990459

**主要职责：**

（1）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

（2）负责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工作计划，组织区农防办和城防办制订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和抗洪抢险方案；指导、检查、监督各地和有关部门制订的防汛抗旱预案及灾害防御预案。

（3）组织开展汛前、汛后防洪工程安全质量检查，督促检查险工险段整修加固和重要防洪工程汛期运行计划的执行情况。

（4）建立、健全行政领导包库、包堤责任制，配合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检查落实防洪工程管理单位的防汛岗位责任制。

（5）组织防汛值班，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搞好科学调度并及时汇报，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6）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修复水毁、防汛专项补助经费及防汛物资的安排分配工作，并检查使用情况。

（7）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所属范围内的防汛通信网络的规划、实施与运行管理工作。

（8）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9）负责防汛资料的整理与汇编工作。

（10）负责传达防汛指挥部的决策、命令，组织、运输抢险人员和物资，部署防汛抢险工作；发布汛情，搞好防汛宣传和工作总结等。

**2.3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企业汛期应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或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2.4宽城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组成

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根据区实际情况组建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通讯联络组、新闻宣传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物资保障组和善后安置组，各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协同作战，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组组成、组长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

# 3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预防预警信息

### 3.1.1气象水文信息

（1）进入汛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与市气象局沟通，加强对灾害性天气、水文的预报和预警。

（2）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台风暴雨灾害时，市水利局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监测获取的江河洪水演变趋势、洪峰水位、流量等最新信息，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3.1.2防洪防汛信息

在中、小型水库及塘坝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所属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对关键部位密切监测，一旦出现险情时，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周边居民、单位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已进一步采取的相应措施。

### 3.1.3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动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和长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送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宽城区政府和长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15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1小时内报告宽城区政府及长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 3.1.4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利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要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3.1.5台风灾情信息

台风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台风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灾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台风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台风受灾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动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和长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3.2预防预警行动

### 3.2.1伊通河洪水预警

（1）当即将出现洪水时，依据市水利部门的洪水预报（水位、流量）的情况和洪水走势，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街、镇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2）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和采取加固措施。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3.2.2洪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市气象局按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责成有关单位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 3.2.3山洪灾害预警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山洪灾害易发区，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山洪灾害易发区，每年汛前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修编山洪灾害防御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措施和转移避险责任，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街、镇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2.4台风灾害预警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系，密切了解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警，及时获取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预警。

（2）对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责任保办单位要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城乡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地区人员撤离现场。

### 3.2.5干旱灾害预警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3.2.6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3.3预警机制

### 3.3.1预警和应急响应流程

降水预警

预警响应

出现险情

应急响应

### 3.3.2降水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不同量级降水预计将对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由轻到重将预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即：Ⅳ级蓝色预警、Ⅲ级黄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Ⅰ级红色预警。

Ⅳ级蓝色预警条件：预报未来6小时连续降雨量将达到20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

Ⅲ级黄色预警条件：预报未来6小时连续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100毫米以下，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Ⅱ级橙色预警条件：预报未来6小时连续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200毫米以下，或者已达到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Ⅰ级红色预警条件：预报未来6小时连续降雨量将达到2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2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3.3启动预警响应措施

根据险情、灾害的不同响应级别，防汛机构采取与其级别相对应的行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宽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

Ⅳ级蓝色预警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管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街、镇防汛值班人员必须到岗，防汛物资储备就绪，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Ⅲ级黄色预警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全部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包保领导及成员单位到岗到位，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各街、镇主管领导和防汛值班人员必须到岗，重点防汛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防汛储备物资到位，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雨情、水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预案，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抢险维护。

Ⅱ级橙色预警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各街、镇防汛指挥机构人员、包保领导及成员单位防汛人员、宽城区各抢险队伍和防汛储备物资全部到岗到位统一待命，无线通信设备全部处于开通状态，接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险情易发区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Ⅰ级红色预警响应：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全体领导及防汛相关人员、驻军及武警部队、宽城区各抢险队伍和防汛储备物资全部到位，无线通信设备全部处于开通状态，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立即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动员全社会力量，举全区之力投入防汛抗洪、抗灾救灾工作。

# 4应急响应

按洪涝、台风、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宽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

## 4.1 I级应急响应

### 4.1.1 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1)某个河系发生50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

(2)多个河系同时发生20～50年一遇大洪水；

(3)宽城区各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普遍发生洪涝灾害；

(4)骨干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大中型水库已经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6)省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影响我省）；

(7)农作物受灾面积150万公顷以上，或受灾人口1000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亿元以上，或城市受淹历时72小时以上，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以上，或城市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72小时以上的洪涝灾害；

(8)灾害造成全区多处发生渍涝灾情，企业仓库、房屋建筑进水，大面积受淹遭严重水损；

(9)灾害造成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

(10)宽城区内多个地区发生特大干旱。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4.1.2 I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全体成员参加，视情况启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2)综合协调组作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逐级上报宽城区政府和长春市、吉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视情况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权力。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抢险救援组支援地方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

(6)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善后安置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物资保障组启用防汛储备物资。

(7)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

(8)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交通、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做好防洪自保工作，为社会抗洪救灾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9)治安保卫组负责治安保障和道路交通安全疏导工作，医疗救护组负责保障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10)新闻宣传组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信息。

(1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区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区民政局及时救助城乡低保及特困的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派出医疗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13)各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立即转移受灾群众，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确保人员安全。受灾地区包保领导、包保单位负责人和抢险队伍深入一线，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开展抗洪抢险工作。驻军部队、武警官兵深入重灾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和抢险队伍抗灾、救灾。相关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4.2 Ⅱ级应急响应

### 4.2.1 Ⅱ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一个河系发生20～50年一遇大洪水；

(2)多个河系发生10～20年一遇较大洪水；

(3)全市多个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发生洪涝灾害；

(4)主要河道达到警戒水位，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5)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6)省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预报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影响我省）；

(7)农作物受灾面积100万公顷以上、150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500万人以上、1000万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8)灾害造成民房、仓库建筑、机械设施倒塌；

(9)灾害造成一次性死亡6~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10)宽城区内两个及以上地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地区发生特大干旱。

### 4.2.2 Ⅱ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全体成员参加，视情况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综合协调组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上报宽城区政府和长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视情况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交通、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做好防洪自保工作，为社会抗洪救灾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5)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

(6)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抢险救援组支援地方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

(7)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善后安置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8)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和险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工作。

(9)物资保障组启用防汛储备物资，组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0)治安保卫组负责治安保障和道路交通安全疏导工作，医疗救护组负责保障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11)新闻宣传组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信息。

(12)各街、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立即转移受灾群众，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确保人员安全。受灾地区包保领导、包保单位负责人和抢险队伍深入一线，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开展抢险工作。相关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4.3 Ⅲ级应急响应

### 4.3.1 Ⅲ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一个河系发生10～20年一遇较大洪水；

(2)多个河系发生5～10年一遇一般洪水；

(3)两个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发生洪涝灾害；

(4)一般河道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5)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6)省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预计台风进入我省境内）；

(7)农作物受灾面积50万公顷以上、100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100万人以上、500万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8)灾害造成局部民房、仓库建筑、机械设施倒塌；

(9)灾害造成一次性死亡3~5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5000万元；

(10)宽城区内多个地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11)宽城区内一个地区发生严重干旱。

### 4.3.2 Ⅲ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成员或成员单位派人参加，视情况启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区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宽城区政府和长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民政局及时救助城乡低保及特困的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信息平台上发布汛情通报。

(5)受灾街、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及时安排防汛抢险工作，立即转移受灾群众。各包保领导、包保单位全部到岗，与各包保街、镇对接，提供抢险支持。及时调动抢险人员和机械设备，启用街、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储备物资，有关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4.4 Ⅳ级应急响应

### 4.4.1 Ⅳ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一个河系发生5～10年一遇一般洪水；

(2)一个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发生洪涝灾害；

(3)大中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一般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主要河道开始行洪；

(5)省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农作物受灾面积50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100万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7)灾害导致民房、仓库建筑、机械设施倒塌事故发生；

(8)灾害一次性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

(9)宽城区内多个地区发生轻度干旱；

(10)宽城区内多个地区同时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 4.4.2 Ⅳ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办公室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视情况启动宽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雨情的监视，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受灾街、镇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调动抢险人员并启用相关街、镇防汛抗旱防台风储备物资，将工作情况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4.5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5.1江河洪水

(1)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各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防汛预案责任制的要求，组织抢险人员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动用相关抢险队伍参加重要堤段、水闸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流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开闸泄洪，启用分洪河道、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吉林省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4.5.2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启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 4.5.3山洪灾害

(1)山洪泥石流灾害应急处理由市水利局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民政局、交通运输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泥石流灾害易发区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街、镇或社区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泥石流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泥石流灾害时，由市水利局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协同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4.5.4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小型水库和塘坝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中小型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相关街、镇防汛指挥机构责任人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骨干河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小型水库、塘坝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所属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责任人，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 4.5.5台风灾害

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与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进行预报预警。利用电视、自媒体等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御部署。

(1)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应急响应措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通知宽城区相关企业单位人员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2)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应急响应措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通知宽城区相关企业单位人员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3)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应急响应措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通知宽城区相关企业单位人员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4)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应急响应措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和抢险工作；通知宽城区相关企业单位人员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 4.5.6干旱灾害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应急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轻度干旱

①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③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2)中度干旱

①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③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④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⑤关注水量供求变化，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⑥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3)严重干旱

①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4)特大干旱

①强化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经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水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④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⑤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 4.5.7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 4.6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旱情、台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凡经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洪涝干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宽城区政府和吉林省、长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5）防汛会商机制

1）应急响应前会商机制

进入汛期，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定期进行会商；当市气象局预报有强降雨过程或降雨过程持续时，随时进行会商。参加会商人员为区应急、民政、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住建、武装部等单位主管，必要时邀请驻军、武警参加会商，并出具会商意见。

2）应急响应后会商机制

应急响应启动后，依据应急响应级别，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降雨情况及上游来水情况，河道、水库、地质灾害点、险工险段等重点部位调度运用情况进行会商，并出具会商意见。

## 4.7指挥和调度

（1）进入汛期、旱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险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出现洪涝干旱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区中小型水库、塘坝及各类防洪工程的防御调度工作。塘坝的具体处置工作由相关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4）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洪涝干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中小型水库、塘坝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5）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6）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宽城区政府和长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4.8抢险救灾

（1）出现洪涝干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区域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处置洪涝干旱灾害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4.9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洪涝干旱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宽城区政府和长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洪涝干旱灾害后，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卫生健康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区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10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出现洪涝干旱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11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防台风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汛情、旱情，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防汛抗旱专报等。

（4）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等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权限发布。

## 4.12应急结束

（1）当洪涝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区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善后工作

宽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政府指导、协调、调度发生洪涝干旱灾害的相关街、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5.1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按照《宽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救灾工作。

## 5.2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提出防汛抢险物资补充计划，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及时补充到位。

## 5.3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保障措施

## 6.1应急队伍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综合性应急救援消防队伍是抗洪抢险的专业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民兵预备役、社会公众及组织为补充力量。

（2）区防指按规定程序申请调度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 6.2物资保障

### 6.2.1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储备本级救灾物资。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或有关规定储备防汛应急抢险物资。

### 6.2.2物资调拨

（1）区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支持河流、水库及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后支持其他防洪工程的抢险需要；先调用区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申请调用省、市防汛储备物资和调用其他街镇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

（2）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区城防办和区农防办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指向储备单位下达调令。

（3）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向社会征集。

## 6.3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公路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 6.4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6.5治安保障

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6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防台风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防台风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汛期根据洪涝干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干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6.7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6.8转移安置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雨情、汛情，对重点地段人民群众进行转移安置。所属街、镇要制定应急预案，备足物资，落实责任，一旦发生险情，在积极抢险的同时，组织沿岸居民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及时撤离。

# 7附则

## 7.1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宽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街、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江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宽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培训和宣贯，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2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防台风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防台风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3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宽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宽城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组成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所在应急组** | **办公电话** |
| 1 | 蒋旭桐 | 政府区长 | 总指挥 | 89990003 |
| 2 | 郭中凡 | 政府副区长 | 副总指挥 | 89990017 |
| 杜德横 | 政府副区长 | 副总指挥 | 89990059 |
| 齐瑞臣 | 政府副区长 | 副总指挥 | 89990061 |
| 张希友 | 人民武装部部长 | 副总指挥 | 86136821 |
| 3 | 张 伟 | 应急管理局局长 |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89990458 |
| 王永祯 |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 | 89990461 |
| 4 | 王振宇 |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 抢险救援组组长 | 82606101 |
| 5 | 张 伟 | 应急管理局局长 | 综合协调组组长 | 89990458 |
| 6 | 商西雨 | 宣传部副部长 | 新闻宣传组组长 | 89990401 |
| 7 | 焦 阳 | 政府办公室主任 | 通讯联络组组长 | 89991166 |
| 8 | 侯东来 | 卫健局局长 | 医疗救援组组长 | 89990197 |
| 9 | 徐 刚 | 市公安局宽城分局政委 | 治安保卫组组长 | 86789502 |
| 李 铁 | 宽城区交警大队长 | 治安保卫组组长 | 82644626 |
| 10 | 宋岩峰 | 发改局局长 | 物资保障组组长 | 89990201 |
| 张立光 | 商务局局长 | 物资保障组组长 | 89990269 |
| 张 伟 | 应急管理局局长 | 物资保障组组长 | 89990458 |
| 11 | 何 强 | 财政局局长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9992000 |
| 严 威 | 宽城区供电中心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9956258 |
| 付德勇 | 站前街道办公室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9991702 |
| 刘 涛 | 新发街道办事处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9990702 |
| 柳洪涛 | 南广街道办事处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9991201 |
| 刘士辉 | 东广街道办事处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9991050 |
| 侯立军 | 群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9990882 |
| 高 峰 | 凯旋街道办办事处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6001899 |
| 吴 昊 | 兴业街道办事处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0566001 |
| 陈 旭 | 团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2670588 |
| 王 巍 | 柳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6001977 |
| 于占海 | 欣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1965001 |
| 张秀娟 | 兰家镇人民政府镇长 | 善后安置组组长 | 86001888 |